

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台內戶字第 099010834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內戶字第 0990204848 號函修訂

一、為因應及順利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使戶政機關（單位）就戶政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對象：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中改制前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改制縣（市）；改制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改制直轄市。

（三）各戶政事務所。

三、作業期程：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本部應辦事項：

（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案議價簽約。

（二）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九十九年度運作維護與改善案議價簽約。

（三）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規劃改制縣（市）網路線路提升速率及申裝時程，俾利改制縣（市）配合辦理申裝。

（四）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配合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完成規劃縣（市）改制直轄市電腦設備調整，以達資源充分運用。

（五）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確認「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縣（市）改制系統調整範圍及時程。

（六）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規劃改制直轄市主機房設施整備及空間規模，各合併改制直轄市主機點機房設施配置需

求表可參照附件一。

(七)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規劃分析及程式設計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作業，其調整方式以本作業規定各項規定為重點事項：

1. 九十九年九月公告，改制縣(市)戶政事務所於改制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另原核發之戶口名簿亦可申請改註。
2. 建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配賦管理作業(含本部及直轄市、縣(市)管理作業調整)。
3. 修改調整戶口名簿戶號配賦管理作業。
4. 增列可一次受理大量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
5. 修改調整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管理作業系統，接收單位及點收單位代碼資料不作轉換，由系統建立改制縣(市)與改制直轄市代碼對照檔供查詢。
6. 修改調整「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查詢系統，國民身分證所載「發證地點」改制後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中市、南市及高市，新北市記載為新北市。
7. 修改調整選舉人表冊(投票通知單、選舉報表、選舉名冊)，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日期，預定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完成版本更新。
8. 依改制後直轄市行政區域調整行政區域代碼；並調整外來通報資料行政區域對照表。
9. 修改調整各類統計表：
 - (1)修改數量及時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檔後完成版本更新項目：戶籍行政統計表(計五表)、人口統計速報表(計五表)、月報表(計八表)、年終靜態統計表(計十一表)、戶籍遷徙統計表(計七表)、全年動態、原住民動態及其他動態統計表(計一百五十九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版本更新項目：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兒童人數統計表(計二表)。

(2)修改表格內容：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處仁一字第0九九000二五七九號函及本部相關規定修改調整。

(3)編製統計報表：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資料編製人口統計報表。

10.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於內部網站公告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作業手冊、使用手冊，供改制縣（市）下載、熟悉各項作業，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修正、確定前項各類手冊及維護手冊。

(八)九十九年九月，完成研議改制前戶籍資料永久保存方式。

(九)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通知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連結機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停止戶役政連結服務。

(十)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六時前，執行統計表冊編製、資料庫備份、縣（市）改制資料庫合併轉檔及系統調整版本更新，改制直轄市系統調整相關作業執行流程如附件二。

五、改制縣（市）或改制直轄市應辦事項：

(一)系統調整：

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招標工作。除臺北縣應自行辦理資料庫轉檔招標工作，臺中縣及臺中市、臺南縣及臺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應協調縣市合併辦理資料庫合併及轉檔招標工作。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訂定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2. 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依本部規劃提升網路線路速率之方式及時程，完成申裝網路線路。

3.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改制縣（市）及其主機點戶

政事務所依本部所規劃電腦設備增購調整，應配合辦理交貨安裝等工作，並且應擇定改制直轄市主機房地點，辦妥電腦設備遷移工作，及依縣（市）改制直轄市硬軟體設備搬遷及調整辦理時程表（附件三）所列各項工作及期程辦理建置機房及電腦設備整併工作。

4.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彙送各戶政事務所改制後九十九年度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之需求數量至本部。
5.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改制縣（市）各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隨時落實執行資料庫關聯檢核、排除統號重複或重複設籍人口及清查遷出未接通報人口等錯誤案件，隨即辦理更正作業，務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前，正確戶籍資料。
6.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改制縣（市）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清查工作，並對尚未結案（即民眾尚未領證）部分，應通知民眾領證，以完成領證作業程序。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轄區各戶政事務所遇有改制日前受理已製證未領證者，原製妥之國民身分證予以作廢，並電洽本部（運作維護中心）個案處理，重新製發改制後國民身分證。
7.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停止收件及暫停夜間受理案件，改制直轄市及轄屬戶政事務所務必勿關閉主機，應即次第執行附件二改制直轄市系統調整相關作業執行流程各項工作。
8.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依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本項作業由改制縣（市）委辦廠商執行：
 - (1) 執行轄區資料卸載。
 - (2) 執行轄區資料修改及載入。
 - (3) 執行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

- (4)配合本部執行縣（市）改制系統調整軟體版本更新。
- (5)版本更新後，改制直轄市及戶政事務所應派員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使用者測試及執行統一編號及戶號請領配賦存檔作業，確認資料正確及電腦化作業正常。
- 9.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辦理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配賦作業，統一編號及戶號首碼改制直轄市新北市為 F、臺中市為 B、臺南市為 D 及高雄市為 E，凡遇有第一碼英文字母相異者，該統一編號及戶號應予保留，另配賦新統一編號及戶號予民眾使用，並速將異常資訊通報本部列管及改善。
- 10.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各戶政事務所可利用系統製作「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單」。

(二)門牌整編：

- 1.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全面清查核對轄區內各鄉（鎮、市、區）之村里、街路（地名）名稱，並研議保留或更改名稱。
- 2. 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前，針對轄內村（里）、街路（地名）名稱相同須更改名稱者，擬具整編計畫送本部。
- 3. 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將改制縣（市）行政區劃（含直轄市、區、里）依原鄉（鎮、市、區）村（里）代碼順序編排送本部。
- 4. 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編製完成改制縣（市）行政區劃（含直轄市、區、里）名稱中英文對照表（含漢語拼音譯寫及通用拼音譯寫），俾利改制後辦理英文戶籍謄本核發。
- 5.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前，因門牌無縣市別，完成印製「區」、「里」強力防水膠黏貼片，可配合投票通知單隨

同發送各戶請住戶黏貼，並加強相關人員服務民眾，力求快速貼妥。

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原有門牌列有「鄉、鎮、市」字者，以「區」字遮蓋，列有「村」字者，以「里」字遮蓋。

(三)換發國民身分證：

1. 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改制縣（市）確認並回復本部九十九年度改制所需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需求數量。
2.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中央印製廠應完成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運送各直轄市、縣（市）。
3. 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改制縣（市）確認並回復本部一百年度增購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採購數量、交貨地點與付款方式。
4.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已點收但尚未使用之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應合併於改制後直轄市管理，另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接收單位及點收單位仍應區分改制前及改制後管理及查詢。
5. 於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戶政事務所應辦理完竣九十九年十四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以利學童參加應試。
6.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統一編號首碼依本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九目辦理，統一編號由系統自動帶出應用。改制直轄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統一編號首碼分別用 B、D、E，用罄後分別改以 L、R、S 繼續配賦。
7.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仍屬有效，暫不全面換發。
8.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

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9.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應保留改制前發證戶政事務所代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請領紀錄應記載改制後戶政事務所代碼。
10.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戶政事務所以「辦理本所」進行查詢改制前縣（市）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
11.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戶政事務所得至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一次受理多筆國民身分證請領，與一次列印多張申請書（即一人一張）之作業。又領證當事人如為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口，系統禁止使用該項作業，並改以一般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辦理。
12.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出生地登記應以改制後直轄市名稱登記。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出生，二十五日以後申辦登記，應以改制後直轄市名稱登記。

（四）改註或換發戶口名簿：

1.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戶口名簿戶號首碼依本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九目辦理，由系統自動帶出應用。改制直轄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戶號首碼分別用 B、D、E，用罄後分別改以 L、R、S 繼續配賦。
2.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戶口名簿仍屬有效，可申請加註，暫不全面換發。
3.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因改制申請換發戶口名簿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換領戶口名簿，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戶口名簿者，應繳納換簿規費。

4. 改制直轄市政府應依規定備妥改制後戶口名簿關防，並確認戶口名簿套印程序。

(五)戶口統計：

1. 必要列印資料：改制縣（市）政府及所轄戶政事務所均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附件四執行、編製及通報「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應製作報表清單」之「必要列印」欄載明為「必要」者之人口統計報表及名冊：
 - (1)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
 - (2)年終靜態人口統計表。
 - (3)戶籍行政統計表（戶籍登記案件統計表、原住民族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及戶政管理服務案件統計表等三表）。
 - (4)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報表。
 - (5)外來申請書。
 - (6)外來通報表。
2. 選擇列印資料：改制縣（市）政府及所轄戶政事務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九時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晨二時前完成編製及通報必要列印之人口統計報表及名冊後，可視業務需要，編制附件四之「必要列印」欄「未載明必要」之其他統計表及名冊，且應先行預估編製所需時間，如無法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晨二時前完成，可提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編製列印。
3. 資料審核：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編製之統計表應即時審核，月報表應符合平衡公式（即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口數等於上月月底人口數加上截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及遷入人口數減去同期間之死亡及遷出人口數），另年終靜態統計表各表相關欄數字應與月報表數字符合。
4. 為避免人口統計報表及名冊不為轉檔後資料所覆蓋，資料

審核確認無誤後，務必於系統轉檔前完成逐層通報，是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戶政事務所均應派員留守執行、編製至通報完成。

5. 鑑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編製之統計表極具歷史價值，應按月報表及年終靜態表分別裝訂成冊，並永久保存。

六、轉檔作業確認及執行：

- (一) 九十九年六月，改制縣（市）政府應完成資料庫合併轉檔招標工作。
- (二) 九十九年七月起，改制縣（市）政府應成立資料庫合併轉檔團隊，研議資料庫合併檔執行政序，並於每月填列執行情形送部。
- (三) 九十九年十一月，本部應召集改制縣（市）政府，開會確認改制縣市資料庫合併轉檔程序。

七、公告及加強宣導：

(一) 網站公告及加強宣導內容：

1.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告資訊，公告改制縣(市)行政區劃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改制前後對照資訊。
2. 各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止，暫停受理案件。
3.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4.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暫不全面換發。
5.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

製作國民身分證。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6. 因改制時之直轄市街路名稱及門牌暫未整編，為便利郵件送達作業，請全國民眾及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於書寫通訊地址時，請詳填「○○市○○區」及該直轄市之郵遞區號。
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原有門牌因無縣市名稱，列有「鄉、鎮、市」字者，以「區」字遮蓋，列有「村」字者，以「里」字遮蓋。改制直轄市暫保留原鄉鎮市、村里及街路名稱，亦暫不辦理門牌整編作業。
8. 其他有關改制事宜，由各級主辦機關公告及加強宣導。

（二）宣導方式：

1. 本部：

- （1）拍攝宣導短片：製作宣導短片，分別以國語、閩南語及客語發音，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有線及無線電視台公益宣導時段播出。
- （2）LED 電子視訊牆：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全國各據點之LED 電子視訊牆持續播放重點訊息。
- （3）網站宣導：宣導資料、短片登載於本部網站。
- （4）製作海報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宣導。

2. 改制縣（市）或改制直轄市政府：

- （1）利用地方媒體宣導。
- （2）於各該政府對外公告欄公告。
- （3）於轄區重要路、街或人群聚集處所豎立看板、張貼海報或標語等。
- （4）利用網站宣導，民眾可自行衡酌需要申請免費換領國

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5)配合各種公開集會，加強宣導。

(6)自行訂定其他相關宣導事宜。

3. 改制縣（市）或改制直轄市戶政事務所：

(1)利用地方媒體宣導。

(2)於轄區重要路、街或人群聚集處所豎立看板、張貼海報或標語等。

(3)利用網站宣導，民眾可自行衡酌需要申請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4)印製摺頁宣導資料放置於戶政事務所櫃台供民眾取閱或於戶所門口對外公告欄公告或利用所內跑馬燈宣導。

(5)利用村、里民大會或民間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6)自行訂定其他相關宣導事宜。

(三)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規劃宣導方式及內容。

(四)九十九年七月起，加強宣導。

八、其他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配合事項：

(一)請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改制後直轄市、區、里代碼，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告，並函知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資訊系統運用。

(二)本部函請交通部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眾加強宣導，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應詳填「○○市○○區」。

(三)非改制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暫停受理戶籍登記作業。

(四)非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戶政事務所均應執行、編製及通報人口統計報表及名冊，請依本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五款辦理戶口統計作業。

九、人力及經費：

(一)本部：

本部辦理本作業規定九十九年及一百年度系統調整、宣導工作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改制縣（市）或改制直轄市政府：

辦理本作業規定之資料庫合併轉檔、宣導工作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均由改制縣（市）或改制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合併改制直轄市主機點機房設施配置需求表

改制後機關（單位）	機房配置設施
臺南市 （民政處）	一、主機房設置地點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確定。 二、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並保持標準之溫度（20℃～25℃）、濕度（40%～60%），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面積至少 4 坪，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請依實際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 四、具高架地板、門禁管制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等。 五、具電力設備，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40KVA 以上（未含空調設備），及 4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 六、具消防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
臺南市 （戶政事務所）	一、主機房設置地點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確定。 二、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並保持標準之溫度（20℃～25℃）、濕度（40%～60%），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面積至少 4 坪，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請依實際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 四、具高架地板、門禁管制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等。 五、具電力設備，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30KVA 以上（未含空調設備），及 3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 六、具消防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
臺中市 （民政處）	一、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台中市新市政大樓民政局資訊室機房。 二、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並保持標準之溫度（20℃～25℃）、濕度（40%～60%），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面積至少 4 坪，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請依實際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 四、具高架地板、門禁管制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等。 五、具電力設備，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50KVA 以上（未含空調設備），及 5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 六、具消防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

合併改制機關（單位）	機房配置設施
臺中市 （戶政事務所）	一、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台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機房。 二、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並保持標準之溫度（20℃～25℃）、濕度（40%～60%），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面積至少 4 坪，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請依實際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 四、具高架地板、門禁管制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等。 五、具電力設備，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30KVA 以上（未含空調設備），及 3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 六、具消防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
高雄市 （民政處）	一、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高雄市政府機房。 二、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並保持標準之溫度（20℃～25℃）、濕度（40%～60%），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可放置 6 個 19 吋標準機櫃，面積至少 4.3 坪，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請依實際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 四、具高架地板、門禁管制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等。 五、具電力設備，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50KVA 以上（未含空調設備），及 5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 六、具消防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
高雄市 （戶政事務所）	一、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機房。 二、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並保持標準之溫度（20℃～25℃）、濕度（40%～60%），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面積至少 4 坪，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請依實際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 四、具高架地板、門禁管制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等。 五、具電力設備，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30KVA 以上（未含空調設備），及 3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 六、具消防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

改制直轄市系統調整相關作業執行流程

日期/時間	項次	內政部	改制直轄市		非改制直轄市、縣（市）	
			民政局	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處)	戶政事務所
99年12月24日(五) 17時~ 17時30分	1.	(1)12月15日(三)~12月27日(一)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顯示跑馬燈，提醒民眾12月24日夜間至12月27日上午8時因縣市改制進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暫停受理戶籍登記作業。 (2)12月24日(五)~12月27日(一)請勿關閉主機。	(1)12月24日(五)~12月27日(一)請勿關閉主機。	(1)12月24日(五)~12月27日(一)請勿關閉主機。 (2)12月24日(五)17時停止受理戶籍登記，17時30分前處理完成17時前受理戶籍登記及外來通報。 (3)12月24日(五)17時~12月27日(一)8時暫停受理戶籍登記作業。	12月24日(五)~12月27日(一)請勿關閉主機。	(1)12月24日(五)~12月27日(一)請勿關閉主機。 (2)12月24日(五)17時停止受理戶籍登記，17時30分前處理完成17時前受理戶籍登記及外來通報。 (3)12月24日(五)17時~12月27日(一)8時暫停受理戶籍登記作業。
	2.			清查未接遷出及未接通報人口，並予結案。		
	3.			完成當日戶籍登記作業及跨所戶籍異動通報資料，並確認已無待接續處理案件。		
17時30分~ 19時	4.		(1)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 (3)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	(1)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 (3)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	(1)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 (3)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	(1)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 (3)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

日期/時間	項次	內政部	改制直轄市		非改制直轄市、縣（市）	
			民政局	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處)	戶政事務所
19時~21時	5.	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	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	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	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	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
21時~	6.			(1)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必要」者)，並通報直轄市、縣(市)民政局(處)。 (2)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列印未配賦統號表及未配賦戶號表。		(1)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必要」者)，並通報直轄市、縣(市)民政局(處)。 (2)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99年12月25日(六) 2時	7.		收妥所轄戶所統計通報資料，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必要」且通報直轄市者)，並通報內政部。		(1)收妥所轄戶所統計通報資料，製作各類各類統計表及名冊(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必要」且通報縣(市)、直轄市者)，並通報內政部。 (2)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時~3時	8.	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必要」且通				

日期/時間	項次	內政部	改制直轄市		非改制直轄市、縣（市）	
			民政局	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處)	戶政事務所
		報本部者)				
99年12月25日(六) 3時～	1.	(1)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資料庫備份。	(1)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資料庫備份。	(1)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2)資料庫備份。		
	2.	(1)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i)資料卸載。 (ii)資料修改及載入 (iii)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 (2)執行版本更新。	(1)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i)資料卸載。 (ii)資料修改及載入 (iii)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 (2)執行版本更新。	(1)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i)資料卸載。 (ii)資料修改及載入 (iii)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 (2)執行版本更新。	執行版本更新及轉檔。	執行版本更新及轉檔。
[非改制直轄市、縣(市)] 9時～ (內政部及改制直轄市) 99年12月27日(一) 3時	3.	(1)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i)資料卸載。 (ii)資料修改及載入 (iii)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 (2)執行版本更新。	(1)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i)資料卸載。 (ii)資料修改及載入 (iii)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 (2)執行版本更新。	(1)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i)資料卸載。 (ii)資料修改及載入 (iii)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 (2)執行版本更新。	資料庫備份。	資料庫備份。
99年12月27日(一) 3時～6時	1.	(1)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 (2)執行使用者測試。	(1)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 (2)執行使用者測試。	(1)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 (2)執行使用者測試。		
6時～8時	2.			執行統(戶)號請領配賦存檔作業。		
8時～	3.	正式運作與監控。	正式運作與監控。	正式運作與監控。	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受理業務。	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受理業務。

資料修改及載入各項工作如下，內政部及改制直轄市民政局須執行(1)及(3)項，改制直轄市戶政事務所須執行(1)至(4)項。

(1)改制縣（市）戶籍資料之行政區域代碼更新。

(2)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統號配賦資料及戶號配賦資料中”配賦註記”之未配賦「0」改設為「Z」。

(3)改制縣（市）現戶簿頁各戶應更新為改制後戶籍地址，並加註一筆全戶動態記事及記事代碼，全戶動態記事內容在臺北縣為「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其餘改制縣（市）為「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另記事代碼為999999。

(4)改制前及改制後行政區劃及街路門牌對照檔。

附件三

改制直轄市硬軟體設備搬遷及調整辦理時程表

工作項目	時程	廠商辦理工作事項	機關（單位）配合事項
主機設備搬遷作業 （臺南縣、臺南市）	99/12/4～ 99/12/5	1. 台南縣市主機設備搬遷。 2. 進行機櫃位置調整與主機系統資源配置調校。 3. 主機設備網路 IP 設定調整。	1. 確定合併後主機搬遷地點。 2. 請於搬遷前，依下表完成機房設施配置。 3. 配合廠商搬遷作業，及進行修改連線主機視窗捷徑。 4.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請先採人工受理，並公告周知。
主機設備搬遷作業 （臺中縣、臺中市、 高雄縣、高雄市）	99/12/11～ 99/12/12	1. 台中縣市與高雄縣市主機設備搬遷。 2. 進行機櫃位置調整與主機系統資源配置調校。 3. 主機設備網路 IP 設定調整。	1. 確定合併後主機搬遷地點。 2. 請於搬遷前，依下表完成機房設施配置。 3. 配合廠商搬遷作業，及進行修改連線主機視窗捷徑。 4.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並公告周知。
資料庫合併及轉檔 作業(改制縣市)	99/12/24～ 99/12/26	1. 進行改制縣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 2. 進行改制縣市網路設定調整與測試。	1. 配合廠商進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等作業。 2. 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或週一上午八時，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並公告周知。
高可用度（HA）叢 集架構系統建置 （改制後臺南市）	100/1/8～ 100/1/9	1. 進行高可用度（HA）叢集架構之建立。 2. 資料庫複製與磁碟同步設置。	1.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簽到作業之驗證。 2.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請先採人工受理，並公告周知。
高可用度（HA）叢 集架構系統建置 （改制後臺中市）	100/1/15～ 100/1/16	1. 進行高可用度（HA）叢集架構之建立。 2. 資料庫複製與磁碟同步設置。	1.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簽到作業之驗證。 2.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請先採人工受理，並公告周知。
高可用度（HA）叢 集架構系統建置 （改制後高雄市）	100/1/22～ 100/1/23	1. 進行高可用度（HA）叢集架構之建立。 2. 資料庫複製與磁碟同步設置。	1.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簽到作業之驗證。 2.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請先採人工受理，並公告周知。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戶政事務所應製作報表清單

一、戶政事務所

(一) 必要列印

1. 日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2BC0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使用日報表	—	—		必要	
RLSC5231	列印外來申請書	—	—		必要	
RLRP5271	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	—	—		必要	
RLRP5272	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表	—	—		必要	
RLRP5281	警政對戶所失蹤人口通報	—	—		必要	
RLRP5282	警政對戶所撤銷失蹤人口通報	—	—		必要	
RLRP52B1	衛生署死亡通報明細表（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	—	—		必要	
RLRP52B2	衛生署死亡通報清冊	—	—		必要	
RLRP52E1	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	—	—		必要	
RLRP52F1	司法資料通報明細表	—	—		必要	
RLRP52F2	列印司法資料資報(索引清冊)	—	—		必要	
RLSC5700	列印他所辦理登記申請書	—	—		必要	
RLRP8140	戶政事務所工作站受理案件統計表	—	—		必要	待接妥通報後才能執行
RLRP8150	戶籍登記案件索引(目錄)冊	—	—		必要	待接妥通報後才能執行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繳回報表	—	—		必要	每日開機或跨日時隨同稽核日報表自動產生
RLRPV700	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統計表	V	V		必要	

2. 週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52A1	國民健康局出生通報	—	—		必要	

3. 月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1640	門牌編釘報告表	—	—		必要	
RLRP8110	戶籍登記案件月統計表	V	V		必要	待接妥通報後才能執行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8120	月統計報表之1__(各村里)村里鄰戶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	V	V		必要	
RLRP8122	月統計報表之2__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V	V		必要	
RLRP8126	月統計報表之2__各村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V	V		必要	
RLRP8123	月統計報表之3__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V	V		必要	
RLRP8124	月統計報表之3__各村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V	V		必要	
RLRP8125	月統計報表之4__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V	V		必要	
RLRP8129	月統計報表之4__各村里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V	V		必要	
RLRP812A	月統計報表之5__各村里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原屬國籍(地區)分	V	V		必要	
RLRP812B	月統計報表之6__各村里離婚人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原屬國籍(地區)分	V	V		必要	
RLRP812C	月統計報表之7__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分(總表)	V	V		必要	
RLRP812D	月統計報表之7__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分(明細)	V	V		必要	
RLRP8160	村里鄰戶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月份分	—	—		必要	
RLRP8182	戶政管理服務案件	V	V		必要	
RLRP8922	核准原住民族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	V	V		必要	
RLRP8930	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	—	—		必要	
RLRP2BA0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領發月報表	V	V		必要	待接妥通報後才能執行

4. 半年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2BB0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領發報告表	V	V		必要	待接妥通報後才能執行

5. 年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8330	不符邏輯年終靜態人口統計表	—	—		必要	
RLRP8381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1	V	V		必要	
RLRP8383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2	V	V		必要	
RLRP8384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3	V	V		必要	
RLRP8385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4	V	V		必要	
RLRP8387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5	V	V		必要	
RLRP8388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6	V	V		必要	
RLRP8382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7	V	V		必要	
RLRP8386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8	V	V		必要	
RLRP8389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9	V	V		必要	
RLRP839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項目依比例分配人數表	—	—		必要	
RLRP838C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 10	V	V		必要	

6. 不定期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52A2	出生通報資料清冊				必要	
RLRP52A3	出生證明通報書				必要	
RLRP52E2	重製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表				必要	
RLRP2AF0	製作免費照相統計表	V	V		必要	待接妥通報後才能執行
RLRP2AF1	製作免費照相名冊				必要	
RLRP2AG0	製作免列印相片統計表				必要	
RLRP2AG1	製作免列印相片名冊				必要	

(二) 選擇列印

1. 日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2A20	申請國民身分證送件聯單	—	—			
RLRP5232	外來申請書清單	—	—			
RLRP5250	統號重複通報表	—	—			
RLRP7480	遷出逾期未接遷入通報資料	—	—			
RLRP89B0	註銷印鑑資料清冊					
	系統稽核日報表	—	—			每日開機或跨日時自動執行

2.週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8B00	動態學齡	—	—			

3.月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2540	戶口名簿領發報告表	—	—			
RLRP2A60	註銷國民身分證名冊	—	—			待接妥通報後才能執行
RLRP63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表	—	—			
RLRP6400	戶號配賦表	—	—			
RLRP6500	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計表	—	—			
RLRP7130	辦理巡迴查對戶籍成果統計表	V	V			已停辦
RLRP8942	逕遷至戶所事務所人數統計表	V	V			
RLRP89A2	偽冒領及變造國民身分證統計表	V	V			
RLRP8B00	動態(65歲老人名冊)	—	—			
RLRP8B22	動態資料造冊(65歲以上人口-死亡)	—	—			
RLRP8B52	動態資料造冊(65歲以上人口-遷入)	—	—			
RLRP8B62	動態資料造冊(65歲以上人口-遷出)	—	—			
RLRP8B72	動態資料造冊(65歲以上人口-住變)	—	—			
RLRPV800	九十四年全面換證註銷國民身分證名冊	—	—			

4.年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7270	未校正人口名冊	—	—			辦理校正時執行
RLRP7280	戶口校正成果統計表	—	—			辦理校正時執行
RLRP7290	戶口校正未接受校正之人口數及其原因統計表	V	V			辦理校正時執行
RLRP8172	戶政受理案件	V	V			
RLRP821_	全年人口動態統計報表	V	V			可按登記或按發生日期統計
RLRP838A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2(列印村里)	—	—			
RLRP838B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3(列印村里)	—	—			

5. 不定期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通報 縣市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LRP4150	行政區域調整通報單	—	—			辦理行政區域調整 時執行
RLRP4250	街路門牌整編通報單	—	—			辦理街路門牌整編 時執行
RLRP5240	兵役課戶所通報清單列印	—	—			
RLRP5273	重製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	—	—			
RLRP5274	重製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表	—	—			
RLRP5283	重製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	—	—			
RLRP5284	重製警政對戶政撤銷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	—	—			
RLRP52B3	死亡證明書	—	—			
RLSC72A1	查詢本所總人口數/總戶數	—	—			
RLRP8400	學齡兒童名冊	—	—			
RLRP8610	製作各類特殊人口名冊(失蹤人口、多胞胎、 受監護宣告等)	—	—			
RLRP8620	製作各類特殊人口統計表	—	—			
RLRP8700	臨時名冊-戶長名冊	—	—			
RLSC8740	臨時名冊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徙者名冊	—	—			
RLSC8740	臨時名冊 -12 月份新遷入戶戶長名冊	—	—			
RLRP8740	臨時名冊(戶長名冊)	—	—			
RLRP8740	臨時名冊-原住民名冊	—	—			
RLRP8740	臨時名冊-重陽節敬老禮金名冊	—	—			
RLRP8740	臨時名冊-年滿 20 歲以上人口名冊	—	—			
RLRP8742	臨時名冊 -新遷入戶長名冊	—	—			
RLRP8743	臨時名冊 -學齡國民遷移名冊	—	—			
RLRP8744	臨時名冊-滿 14 歲為換證人數	—	—			
RLRP8990	同戶人口數及同門牌設籍戶數統計造冊	—	—			
RLRP89C0	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清查名冊	—	—			
RLRP8B03	動態造冊-結婚 -大陸與外籍配偶名冊	—	—			
RLRP8B03	動態造冊-結婚 -未滿 20 歲結婚婦女名冊	—	—			
RLSC8B10	動態造冊 -出生	—	—			
RLRP8B20	動態造冊-死亡 -死亡名冊	—	—			
RLRP8B50	動態造冊-遷入 -強迫入學適齡國民○年○月 份戶籍入本轄名冊	—	—			

二、直轄市、縣（市）

（一）必要列印

1. 日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Y710	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統計表	V		必要	由戶政事務所通報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

2. 月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Y720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領發月報表	V		必要	
RRRP3860	戶籍登記案件月統計表	V		必要	
RRRP3310	月統計報表之1	V		必要	
RRRP3320	月統計報表之2	V		必要	
RRRP3360	月統計報表之3	V		必要	
RRRP3370	月統計報表之4	V		必要	
RRRP3380	月統計報表之5	V		必要	
RRRP3390	月統計報表之6	V		必要	
RRRP33A0	月統計報表之7	V		必要	
RRRP3890	戶政管理服務案件	V		必要	
RRRP38B0	核准原住民族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	V		必要	

3. 半年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Y730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領發報告表	V		必要	

4. 年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311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	V		必要	
RRRP312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2	V		必要	
RRRP313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3	V		必要	
RRRP314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4	V		必要	
RRRP315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5	V		必要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316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6	V		必要	
RRRP317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7	V		必要	
RRRP318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8	V		必要	
RRRP319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9	V		必要	
RRRP31A0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0	V		必要	

5. 不定期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38G2	製作免費照相統計表	V		必要	由戶政事務所通報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

(二) 選擇列印

1. 日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系統稽核日報表				每日開機或跨日時自動執行

2. 月報表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3820	辦理巡迴查對戶籍成果統計表	V			已停辦
RRRP38C0	逕遷至戶所事務所人數統計表	V			
RRRP38F0	偽冒領及變造國民身分證統計表	V			

3. 年報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3840	戶口校正未接受校正之人口數及其原因統計表	V			辦理校正時執行
RRRP38A0	戶政受理案件	V			
RRRP32__	全年人口動態統計報表	V			

4. 不定期

報表代號	報 表 名 稱	通報 內政部	執行時 間(分)	必要 列印	說明
RRRP38G1	製作免費照相名冊				
RRRP38H2	製作免列印相片統計表				
RRRP38H1	製作免列印相片名冊				